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830 号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胜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鼎胜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胜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胜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4,459.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0,955.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30.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398.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4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1,353.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42.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947.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1	47.7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F2	34,900.00
	小计	$F=F1+F2$	34,947.7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针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

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360405	148,366.6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328,673.2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已注销
合 计		477,039.88	

注：公司已终止实施“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因此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104050019200360405）用于“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04050029200125771 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 5,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4 年 6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上述资金 8,5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将上述资金 6,9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24 年 9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将上述资金 33,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陆续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63,300.00 万元（包括前期补流到期归还部分），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4,9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报告期内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变更原因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进入电池箔生产领域的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比亚迪集团、CATL 集团、ATL 集团、LG 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孚能科技等国内锂电池重点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箔需求规模逐步扩大。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快低附加值产线转产生动力电池铝箔，因此公司一分厂产能利用率持续饱和，为了避免“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大规模实施对于订单交货期的影响，公司主动延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同时，“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资金投入吃紧，目前尚未达产，考虑到该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电池箔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的现状，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2,329.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2.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该等议案后续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53.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5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2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是	95,400.00	8,970.95	8,970.95		8,970.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100.09	2,100.09		2,100.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是		86,153.01	86,153.01	10,398.35	51,223.61	-34,929.40	59.46	2025年8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29,059.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5,400.00	126,283.11	126,283.11	10,398.35	91,353.71	-34,929.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之四（二）1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吨电 池箔及配套坯料 项目	年产 6 万吨铝 合金车身板产 业化建设项 目、铝板带箔 生产线技术改 造升级项目	86,153.01	86,153.01	10,398.35	51,223.61	59.46	2025 年 8 月	尚未产 生效益	尚未产生 效益	否
铝板带箔生产线 技术改造升级项 目		8,970.95	8,970.95		8,970.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6 万吨铝合 金车身板产业化 建设项目		2,100.09	2,100.09		2,100.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 计	—	97,224.05	97,224.05	10,398.35	62,294.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变更为“年产 80 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之四（二）1 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